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4(b)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会各
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社会发展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人员构成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组建背景和提名程序以及该工作组 2024-2032 年期间的拟议人员构成。

在《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请执行秘书继续酌情利用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指导意见来支持《雅加达宣言》的有效实施。为此，秘书处呼吁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表达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意向。工作组 2024-2032 年期间的拟议人员构成见本文件。

经社会不妨认可工作组的拟议人员构成。

* ESCAP/80/1。

** 本文件迟交的原因是需要完成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 2024-2032 年期间成员的提名程序。

一. 背景

1.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成立于 2013 年，目的是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便全面有效地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¹ 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²

2.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由 30 个成员构成，其中包括经社会的 15 个成员和准成员以及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关于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成员构成的第 69/4 号决定中认可了 2013-2017 年期间的成员构成，而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关于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拟议人员构成的第 74/30 号决定中认可了 2018-2022 年期间的成员构成。

3. 2022 年，在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查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上，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了《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宣告设立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23 年，经社会在第 79/5 号决议中认可了《雅加达宣言》。在《雅加达宣言》中，成员和准成员请执行秘书继续酌情利用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指导意见来支持《雅加达宣言》的有效实施。依照第 79/5 号决议，秘书处推动设立了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

二.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目标

4. 如工作组职权范围所述，工作组的目标是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便充分有效地实施《雅加达宣言》。³

5. 依照上述目标，工作组须就下列事项向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a) 如何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宣传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以提高其知名度和影响力；

(b) 与《雅加达宣言》中确定的六个优先加速行动领域相关的技术性问题；

(c) 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来推进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实施工作；

(d) 政府、残疾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e) 审查《雅加达宣言》的实施进展情况。

¹ 经社会第 69/13 号决议，附件，附录一。

² 同上，附件。

³ ESCAP/80/6，附件二。

6. 根据《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规定，工作组须就秘书处当前为确保残疾包容性而开展的工作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三. 提名程序

7. 秘书处邀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提交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意向书。秘书处收到了 20 个成员国政府的意向书。

8. 秘书处呼吁民间社会组织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提交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意向书。该公告发布在经社会的网站和“切实享有权利”门户网站上。⁴ 秘书处共收到 30 份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意向书。

9. 秘书处将意向书征求公告中所列的一套资格标准作为民间社会组织成员拟议选择的依据。同时还考虑到要确保各类残疾人的代表性以及各次区域之间的平衡。核心资格标准如下：

(a) 必须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或次区域层面运作；

(b) 必须是能够代表、支持或促进各类残疾人利益的组织或网络；

(c) 必须具备推进《雅加达宣言》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相关技术专长；

(d) 必须有能力指定一名协调人代表该组织参加工作组的的活动，工作组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四. 工作组 2024–2032 年期间的人员构成

10. 有 20 个国家政府表达了 2024–2032 年期间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意向。按照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关于工作组人员构成中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数目相等这一总则，现已推荐 20 个民间社会组织作为工作组成员。

11. 拟议的政府成员是：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拟议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自闭症网络；东盟残疾论坛；亚太社区包容性发展网络；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亚太残疾论坛；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亚太唐氏综合症联合会；中亚残疾论坛；数字化无障碍信息系统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区域分部；人道与包容组织；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太平洋残疾论坛；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南亚残疾论坛；改造社区促进包容组织；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分部；世界盲聋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⁴ 见 www.maketherightreal.net/。

五.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13. 委员会不妨认可工作组 2024-2032 年期间的拟议人员构成。
-